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崇基”）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北京分行”）拟签署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同时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与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方舟”）拟签订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。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接受海立方舟委托，向新崇基发放贷款，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、归还股东借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贷款利率 8%，贷款期限为 2 年。

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新崇基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拟就主合同签订《委托贷款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新华联国际温泉公馆项目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中街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闫朝晖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。

股权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新崇基 100%的股权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新崇基资产总额186,229.97万元，负债总额187,807.48万元，净资产-1,577.51万元，2016年度营业收入13,929.74万元，净利润-8,197.69万元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新崇基资产总额171,664.40万元，负债总额178,212.97万元，净资产-6,548.57万元，2017年1-6月营业收入3,503.89万元，净利润-4,971.05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，以及上述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同时，新崇基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拟就主合同签订《委托贷款抵押合同》，以其名下新华联国际温泉公馆项目的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新崇基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，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。同时，新崇基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，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，财务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02 亿元（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）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8.02 亿元。

除上述情况以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协议文本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7 日